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发〔2020〕7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失业保险费率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降低我省企业社保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规定，现就延长失业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实施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 号）执行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延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